

关于调整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”

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5期”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开放申赎，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产品投资运作情况，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调整超额业绩报酬收取规则

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超额业绩报酬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 若$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25\%$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25\% \leq 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超出【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25\%$】的部分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R \geq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【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25\%$】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 若$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 \leq 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超出【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】的部分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R \geq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【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】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

(2)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

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
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	(第 6 个投资周期 2024/10/30-2025/5/6)	(第 7 个投资周期 2025/5/7 起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 A/J01743	2.40%-3.2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 C/J01745	2.50%-3.3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 D/J01746	2.55%-3.35% (年化)	2.45%-3.25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 E/J01748	2.65%-3.45% (年化)	2.55%-3.35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 F/J02107	2.40%-3.2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5 期 G/J02731	2.50%-3.3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
(3) 调整D份额销售对象、认购起点/追加金额

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销售对象	D份额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(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、私行客户购买;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;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客户)。	D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(个人投资者仅限江苏银行财富客户、私行客户购买;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 万元的个人客户;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 600 万元的个人客户。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)。
认购起点/追加金额	D份额认购起点50万元,追加金额为1万元的整数倍。	D 份额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 50 万元,追加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;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 5000 万元,追加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。

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5月7日生效,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,可在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,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